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2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青羊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羊城建”）共同签署了《关于盘活非遗博览园、打造成都数字文创新地标之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就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以下简称为：“非遗博览园”）约定的相关标的范围资产进行合作，由青羊城建将非遗博览园1780亩范围内的标的资产交由博瑞传播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拟成立的合并报表子公司整体规划打造及运营管理，独立进行后续投资、招商、运营、管理，双方共同依照协议约定进行营收分成。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合作方就本次合作事项如需主管部门批准则尚待批准，本次合作存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标的资产未能如期交付等造成的协议延期或调整、解除风险；存在合作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市场、经济变化及运营管理不达预期等因素终止项目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后续的影响将视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损益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与青羊城建于2024年9月6日签署了《关于盘活非遗博览园、打造成都数字文创新地标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青羊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兵

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康河街道光耀三路188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672184762 7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康河街道光耀三路188号

7、注册资本：5000万元

8、成立时间：2008年3月27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蔬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水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园艺产品种植【分支机构经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橡胶作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商务秘书服务；航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成都天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合作事项及拟签署的协议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有效推进该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该合作事项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相关合同等事项。

本次合作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青羊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背景

为推进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各项部署落地落实，紧跟成都市加快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打造“三城三都”城市品牌的部署要求，并进一步落实好成都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运营好非遗博览园的有关指示精神，双方同意就相关标的范围资产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运营、统一管理”四统一原则进行合作，由乙方进行具体运营。

（二）合作标的范围

非遗博览园1780亩范围内的标的资产交由乙方整体规划打造及运营管理，包括不移交区域、第一批次移交区域、暂缓移交区域三部分。

（三）合作安排及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起计至2045年4月30日止。

2、合作资产交付安排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率先保证标的资产中的第一批次资产在2025年5月1日前的完整交付。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按照本协议获取合作的相关营业收入分成的权利。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建设、使用的合规性、规范性提出意见。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确保已具有合作资产完整、合法、有效的权利来源，对应权利的期限及相关权利范围足以覆盖本协议的合作期限、经营范围和其他权限。

4.甲方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运营，包括甲方应出具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应的申请，直至完成审批或取得资质等。

（五）乙方权利义务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资产拥有独家、自主的使用、对外招商权利。

2.乙方有权对甲方及关联公司已申请的“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以及园区内物业的所有知识产权进行独立的运营，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对外许可权、收益权。

3.乙方有权在合作期间对园区享有冠名权，并有权自行申报知识产权，但乙方申报知识产权不得损害甲方权益。

4.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充分运用其市场经验及专业技能，积极拓展商户资源、寻找适合的商户，并与目标商户进行洽商。

5.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按时分配营业收入。

（六）费用约定及支付时间、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季度分配营业收入分成。乙方按营业收入的不同比例向甲方进行分成，具体分成比例以协议约定为准。

（七）乙方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和责任承担安排

1.根据后续项目实际履行情况，乙方应将本协议权利义务概括转让至乙方国有控股的子公司或拟成立的由乙方国有控股的项目运营公司，无需再次经甲方同意。

2.乙方应确保运营公司为运营本项目之独立公司，不经营其他业务；双方按照运营公司的“不含税营业收入”进行分配。

（八）合同终止

乙方在自合作期限起算三年后，若任一连续3个经营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合计总额未达到特定金额的（即连续3年每年度平均营业收入少于前述特定金额三分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双方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按照本协议返还余款交付资产，后续另行协商终止后的结算事宜。但上述终止安排不属于本协议违约责任的认定范围。

由于经营不达预期或合同目的无法完整实现，在不触发违约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并按照协议退还资产，结算费用，但上述终止安排不属于本协议违约责任的认定范围。

（九）重大违约及合同解除

1.如甲方发生根本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可以直接解除本协议，包括：1）甲方逾期45日仍未交付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合作资产的（但相关资产的移交系基于非甲方、乙方之原因，且甲方已经通过诉讼程序取得生效判决的则免于违约责任等协议约定情形）；2）除本协议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作资产对应土地的取得程序、合作资产的建设程序等事宜导致乙方在任意时候无法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合作资产或无法取得合作资产装修、经营所需政府审批手续的；3）因甲方拒不配合乙方完成行政审批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已交付的直接经营管理区域资产，在乙方催告的期限内仍未能纠正或整改的等其他约定情形。

2.如乙方发生根本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可以直接解除本协议，包括：1）无本协议约定解除终止情形下，乙方单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或以实际行为表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的；2）乙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逾期向甲方支付营业收入分成、公共事业费等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予支付，且逾期超过45日等其他约定情形。

3.各方关于违约金和其他损失的赔偿、双方应予以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诉讼处置。

（十）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则以批准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合作经营将有力促进公司在数字文创新经济方向的布局发展，提升公司在文化领域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通过在园区构建覆盖生活休闲、科教文娱等多领域的数字消费新场景，快速建立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与各方通过深入合作进一步加深了解与对接，为未来深入发展构建起一个资源互享、优势互补的合作平台，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与效率最大化。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后续的影响将视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损益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合作方就本次合作事项如需主管部门批准则尚待批准，本次合作存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标的资产未能如期交付等造成的协议延期或调整、解除风险；存在合作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市场、经济变化及运营管理不达预期等因素终止项目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46,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7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张华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57,757	99.7171	164,029	0.2461	24,500	0.03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75,386	99.8936	53,200	0.0798	17,700	0.0266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1,457	99.9177	30,329	0.0455	24,500	0.0368

4、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54,157	99.6907	179,129	0.2707	25,500	0.038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01,586	99.9329	20,200	0.0303	24,500	0.0368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85,757	99.9091	36,029	0.0540	24,500	0.03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44,100	94.3429	164,029	4.9219	24,500	0.7352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261,729	97.8725	53,200	1.5963	17,700	0.5312
3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3,277,800	98.3547	30,329	0.9100	24,500	0.7353
4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3,128,000	93.8598	179,129	5.3750	25,500	0.76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表决情况：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崔宝军、陈颖、屈洪亮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6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6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5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86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起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6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若公司股价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8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49,9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749,957股（首次授予部分13,210,397股、预留授予部分1,539,5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1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人数：3,380人（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归属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复人员情形），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912人，预留授予部分934人。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昕	资深副总裁、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2	8	25%
2	金达	资深副总裁	16	4	25%
3	阎大勇	副总裁	14	3.5	25%
小计			62	15.5	25%
二、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4	林新发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6	4	25%
5	王永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0	2.5	25%
其他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546.56	135.81	24.85%
小计			572.56	142.31	24.85%
三、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4,684.76	1,163.23	24.8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319.32	1,321.04	24.8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职务	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59.32	14.58	24.58%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62.04	139.38	24.80%
合计	621.36	153.96	24.7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1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749,957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13,210,397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539,560股）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956,630,031	14,749,957	7,971,379,988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17693_B01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收到的股票出资款情况如下：

1. 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条件的2,912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13,210,39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264,207,9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美元52,841.59元，折合人民币377,072.6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美元36,972,850.61元，折合人民币263,830,867.38元。

2. 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的934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1,539,56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30,791,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美元6,158.24元，折合人民币43,943.9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美元4,308,873.01元，折合人民币30,747,256.03元。

2024年9月5日，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6,285千元，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971,379,98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49,95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116,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90,434	99.9391	83,051	0.0400	43,000	0.02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227,989	99.1790	83,051	0.5409	43,000	0.28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杨惠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lyrock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周侃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伍洋先生

独立董事：陈桂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

投资者关系总监：梅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lyrock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聚石化学证券部

电话：0763-3125887

邮箱：ir@polyrock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共有9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及重整投资方案磋商谈判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意向投资人是否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